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独立董事王蔚松、崔皓丹、孙晓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提名吴明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

1.2 提名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

1.3 提名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

1.4 提名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明厅先生、应小勇先生、项君先生、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提名王蔚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

2.2 提名孙晓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

2.3 提名徐德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蔚松先生、孙晓屏女士、徐德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